

**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按照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1、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，交易事项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对2023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。

3、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开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强 俞胜法 郝作成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